發文方式:紙本郵寄

档 设:

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:970花蓮市新興路二() () 號

承辦人:徐嘉宏 電話:03-8227141\*312

子信箱: dfd@ms.hlshb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光復商工

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100號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:花衛疾字第1110001015B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970

主旨:為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風險升溫,請轉知所屬/轄機構, 加強相關人員健康監測及出現呼吸道症狀之通報警覺性,以 即早偵測群聚感染風險及啟動相關防治作為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1月7日疾管疫字第 1111200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/轄:安養養護、長期照護、矯正機關、學校等人 口密集機構/場所,加強人員健康監測之警覺性,若出現疑似 呼吸道症狀群聚感染,須即早通報轄區衛生局/所及啟動相關 防治作為。

正本: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 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 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花蓮高中、國立 花蓮女中、國立花蓮高商、國立花蓮高工、國立花蓮高農、國立光復商工、國立 玉里高中、花蓮縣私立四維高中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 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 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局醫政科、本局長期照護科

副本:

